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组成。我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评定对象

评定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二、奖学金设置

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等级的确定由其录取类别决定，原则上按照推免生、统考中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其他统考生顺序择优评定，额度及其组成情况如表所示。

等级	类别及占比	合计	组成（单位：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特等	推免生，不超过 20%	28000	6000	22000
一等	推免生、一志愿录取考生，不超过 20%	18000	6000	12000
二等	未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	12000	6000	6000

三、评定办法

学校下发计划

学院	参评总人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5	9	13	43

- 1、特等奖由推免生中产生，按照面试成绩排名择优评定；
- 2、一等奖和二等奖由推免生、统考一志愿录取统考生和其他考生中产生，

按录取类别依次择优录取。按照推免生、统考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其他统考生，依次进行成绩排名择优评定；

（1）一志愿录取考生按照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排序，依次评定奖学金等级。

（2）其他统考生评定为二等奖学金。

3、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评或享受各类奖学金。

四、其他说明

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实行学校相关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校区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